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建城发〔2019〕182号

---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要求进一步 做好城镇燃气设施保护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委（建设局）、城管（综合执法）局、杭州市住保房管局：

2019年7月2日上午，杭州市艮山东路由于第三方施工导致一处燃气中压管线遭破坏，造成重大安全风险。据了解我省近期内发生多起类似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为进一步做好城镇燃气设施保护工作，特提出要求如下：

### 一、深化落实政策制度。

各地市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及《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燃气设施保护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建立完善安全范围内施工审批、巡查监管、施工防护等工作机制。

## 二、严格做好事前审批。

对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工程建设项目，有关部门在审批环节应督促建设、施工单位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取得燃气设施安全范围内的管网、基础等现状资料，并以书面形式将开工时间、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和工期等情况告知燃气经营单位，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后，方可准许施工。

## 三、充分做好巡查监管。

燃气企业要做好设施巡查，重点针对警示标志缺失、损坏燃气设施、不规范施工等其他构成安全隐患的情况行为，一经发现立即上报。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要联合各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定期组织专项排查，针对市区燃气管线附近已开工和计划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 四、全面做好施工防护。

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燃气经营企业的指导进行燃气设施周界施工，并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落实各项防护制度。燃气经营企业要按要求于燃气设施设置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措施，并定期巡查、检测、维

修和维护，确保安全运行。

### 五、加强小区内燃气设施保护。

各级燃气管理部门要会同物业管理部门加强对物业小区的施工管理工作，发挥街道基层力量，将燃气设施安全巡查纳入小区日常监管范围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7月1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抄送：省安委办、省道安委，省市政行业协会、省燃气行业协会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印发

---